美丽高台建设“十五五”方案

为加快推进美丽高台建设、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依据《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美丽张掖建设“十五五”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主动融入全省“七地一屏一通道”发展布局和全市“一屏三地”功能定位，紧扣县委“聚焦一条主线，做优两张名片，发展壮大三大产业，积极推进四县建设，争先进位、转型跨越，勇当全市高质量发展生力军”发展思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切实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高台新篇章。

（二）目标指标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高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持续上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Ⅱ类水体比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等指标完成市上下达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提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等重点污染物减排完成市上下达目标，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森林覆盖率完成市上下达目标，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向好，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面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到2035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美丽高台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统筹保护修复，夯实绿色根基

（一）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治理

严格落实《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张掖段）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持续开展祁连山“守护”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祁连山自然保护区4库1塘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加快推进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建设区域合理、边界清晰、功能完善的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促进重要栖息地生态廊道建设和管护设施升级，开展保护管理成效评估。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紧扣“南保水土、北御风沙、中建绿洲”治理思路，全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黑河年度水量调度管控要求，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协同管护，逐步修复地下水生态。以“三北”工程六期为总抓手，统筹实施林草湿荒综合治理、黑河流域沙化治理重点工程，紧盯西沙窝、盐池滩滩等风沙口开展压沙固沙，持续做好南华滩、胭脂堡滩防沙治沙成果巩固，深入实施“绿满陇原”“百村万树千里林”绿色工程行动，一体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全面落实林长制，抓实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开展封滩育草、植被修复。系统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持续扩绿提质，稳步提升水土保持率。深入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系统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和生态重塑，规范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推动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三区三线”管控政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确保红线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严格遵循国家和省市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县域生态禀赋和发展实际，细化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类型、管控标准和操作流程，健全生态保护监测、成效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全链条管理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拓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应用场景，聚焦县域林地、草

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力度，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常态化监督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有序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认真落实《张掖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规划（2025-2035）》，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依托已建成的高台县农业野生植物（肉苁蓉）原生境保护区等工程，最大限度保护物种资源。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严防外来物种入侵风险。持续推进杂交玉米国家级育制种高地建设，配套建立玉米种子生产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监测，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影响纳入项目评审重点内容。结合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共同保护的社会氛围。

（五）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核算、经营开发、交易、价值使用、保护补偿六大机制，积极拓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积极开展新一轮林草碳汇 CCER 开发交易，推进集体林权、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定期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加快核算成果在权益交易、损害赔偿等方面多元化应用，积极争取祁连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生态效益补偿资

金，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最大化。

专栏 1 厚植生态根基筑牢绿色屏障工程
1.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推进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高台县项目区），同步实施“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一体化推进荒漠化防治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持续提升县域林草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能力，切实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保护区小微湿地保护项目和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退化湿地修复、湿地植被恢复、微地形改造以及巡护道路、管护站（点）、生物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管护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项目，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强化黑鹳、大天鹅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通过栖息地修复、鱼类及食源补投等措施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县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

三、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品质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污染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

稳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立足城乡建设规划和发展实际，建设完善供热管网，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城中村冬季取暖小煤炉治理。科学稳妥推进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成片推广“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生物质能、

醇基燃料等分布式清洁供暖模式，鼓励以乡镇、行政村为单元成片推进改暖、改灶等工作。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

从严管控移动源污染。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大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力度，加强尾气超标车辆治理。强化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升排放检验质量，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依托黑烟车抓拍系统，逐步消除黑烟车上路行驶现象。

精细化治理面源污染。强化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等污染精细化管理，严格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物料堆场等扬尘管控措施，加大城区重点路段洒水和机械清扫力度，探索加强秸秆粉碎打包粉尘污染治理。全面整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统筹开展噪声和光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高台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6—2030年）》，深化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强化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噪声监测。规范商业场所声环境管理，加强光污染管控。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应对大气污染物跨区域传输。健全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应急措施精准落地。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升级提升绩效等级。持续推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强化监测监管，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纵深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督促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升级改造。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推进老旧管网更新和雨污分流改造，健全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体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置达标率。常态化开展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健全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防范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稳步提质河湖生态环境。推进黑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强化河湖生态用水保障，严格落实正义峡断面生态水量要求，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巩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持续巩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成果，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美丽幸福河湖。加强大湖湾、月牙湖等湖库富营养化与水华监测，保障水生态系统长期稳定。加强防洪排涝治理，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执行市上下达年度用水控制指标。以农业用水为重点，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县城、学校、居民小区、企业、园区等节水载体创建。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关井压量、水源置换、节水控水等措施，推动地下水取水量只减不增。加大非常规水利用，

推进中水回用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与尾水深度治理，持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雨水集蓄利用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成效，实行饮用水水源水质分级分类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日常监管维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治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以突发水污染事件高发地区为重点，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控化工园区等新增土壤污染。落实耕地分类管控要求，有序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聚焦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各项工作。

从严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紧盯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地

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完善地下水污染问题线索移交和整改闭环机制，推动问题整改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强化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和水质监测预警，提升响应处置能力。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进治理设施规范化运维管护。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收集、转运、处置长效运行机制。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统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管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常态化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确保无农村黑臭水体。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无废城市”建设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无废园区”“无废企业”“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建设。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拓宽问题线索征集渠道，加大依法查处力度。扎实推进工业固废堆场、尾矿库、危废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

深化工业固废管控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抓好尾矿库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综合利用和风险防控，提升尾矿综合利用能力。拓宽新兴固废利用渠道，探索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

废电器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路径，补齐回收、拆解、资源化处置链条。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增量趋零，促进综合利用产业向规模化、高值化方向发展。

统筹农牧业和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落实限塑、禁塑管控措施。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构建“粪污—沼气—有机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链条，推动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全量高效利用。加快高台县厨余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拓宽厨余垃圾收运覆盖范围。针对2024年底前停用且无后续使用规划的生活垃圾填埋场，2027年前全面完成封场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建筑垃圾整治，强化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快布局完善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范收集、转运、消纳全流程管理，推动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乱堆乱倒、违规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管理，规范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流程。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对标“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管理要求，配套完善物联网监控设施，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溯源。持续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处置设施布局，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体系，推进医疗废物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违法行为。

专栏 2：纵横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程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实施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工程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机动车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有序推进老旧产能淘汰，同步开展高台县农村燃煤锅炉改造（燃煤锅炉拆除）、生物质锅炉整合替代项目以及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生态环保项目），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高台县黑河（临高交界—大湖湾段）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黑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许三湾区域水生态治理工程、高台县盐碱耕地综合治理项目、木头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碴子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期）等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同步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提升工程、新坝镇摆浪河水厂（二级水源地）保护项目、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并配套推进 2025 年零碳分布式再生水利用项目和高台县八坝村公益林再生水林地灌溉项目，构建从源头保护到再生利用的全链条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甘肃高台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智控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同时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巷道镇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为重点，统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置和村容村貌提升，协同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切实守护土壤环境安全和人居环境质量。

四、推进减污降碳，加快绿色转型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落地应用，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在项目环境准入研判、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环节，充分发挥分区管控的引导效能。科学开展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跟踪评估，统筹做好方案动态更新和定期调整，持续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依法落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系统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快构建以现代种业、绿色蔬菜、优质畜牧为支撑的现代农业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与生态康养、研学体验、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构建重点行业清洁运输体系。积极引导做好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工作，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新能源化更新，有序淘汰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从严抓好油品质量监管。

（三）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主动融入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坚持风光氢醇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布局，谋划推进风电、光伏、光热发电项目落地，聚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和上下游产业集聚区。优化北部滩“沙戈荒”风光电一体化基地和输电长廊规划布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多元化开发应用，系统推进“源-网-荷-储-碳-数”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新能源占比持续提升的新型电力系统。因地制宜开展零碳园区培育，推动园区能源结构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打造低碳转型示范载体。

（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合理管控能源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管控要求，稳步推动“双控”向碳排放总

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碳管理制度，做好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参与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强化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基础设施防灾韧性，持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综合能力。

专栏 3：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
1.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重点推进盐池工业园日处理 1300 立方米精细化工高浓度废水无害化循环利用项目，实现园区高浓度废水的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回用，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建设年产 60 万吨秸秆循环综合利用生物基液体燃料项目，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规模化生产丁醇等生物基液体燃料，拓宽可再生能源供给渠道，助力县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3.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同步实施高台县年产 2 万吨硫化碱及 12000 吨二甲基二硫高耗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和高台县年产 20 万吨中温焦油加氢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通过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升级连续法生产工艺和配套余热回收系统，推动重点化工装置能效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实现污染物减排与碳强度下降协同增效。

五、强化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一）筑牢生态安全风险防控防线

科学布设生态质量监测站点，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风险研判，建立跨区域、跨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在重点区域、重点单位探索推行风险信息直报试点。健全生态安全统筹协调机制，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和重大事项越级报告制度，不断提升风险识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二）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磁辐射环境管理，对医疗卫生、通信、输变电、广播电

视等领域涉源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抓实电磁辐射设施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全链条管控，从严监管放射性废物运输、贮存、处置环节，规范放射性废物清运、解控流程，做好分类、减容、暂存、最终处置闭环管理。加快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智能感知和预警水平。健全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夯实应急处置基础。常态化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认识辐射环境风险。

（三）强化尾矿库污染防控

深化尾矿库治理，实施尾矿库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形成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逐库建立“一库一档”动态数据库，重点对黑河沿线及生态敏感区周边尾矿库开展专项排查，逐库制定治理方案，同步推进闭库修复和防渗、排水、应急池等设施建设。完善尾矿库环境管理评估体系，运用遥感、在线监控等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健全日常巡查、汛期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泄漏、溃坝等次生灾害。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

（四）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依据国家和省级优先评估清单，结合县域产业特点确定调查范围。在县域黑河沿岸农业灌区、畜禽养殖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化工园区及市政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监测试点。

认真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对涉及登记的企业开展专项抽查，督促其履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和年度执法计划。搭建全链条管控体系，减量替代有害原料，多方联动共治新污染物。

（五）构建高效生态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修编专项应急预案，推动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情景开展县、镇级应急演练。推进“一河一策一图”方案完善和应用，落实工业园区“一园一策一图”部署。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紧盯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形成自查、自改、自验的闭环，强化舆情引导。持续夯实环境应急处置基础，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组建专兼融合、一专多能的生态环境应急攻坚队伍。

六、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一）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依法治理

扎实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党政机关、排污企业、基层群众开展分层普法，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法治素养。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规范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流程，持续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办理质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主动接受各类监督，以最严密法治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屏障。

（二）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从严规范排污许可证审查核发，统筹衔接总量管控、自行监测、环境统计等制度，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审批、执法监管联动衔接，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一证式”闭环管理。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拓展信息公开载体，压实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网络举报平台，完善举报、听证等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三）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市级统筹优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生态等要素监测点位布局，完善城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监测评价，稳步探索碳监测评估，逐步纳入常态化监测体系。对标《甘肃省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打造与监测事权相匹配的专业技术队伍。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执法，补齐新污染物管控、碳排放监管等新兴领域执法短板，推广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和非现场监管手段。从严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四）全面落实优惠政策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区域碳汇、集体林权等市场化交易。健全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扎实做好黑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生态综合补偿支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污水处理收费、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五）构建多方共治的全民行动体系

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深化“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擦亮“‘绿动’家园·‘环抱’未来”环保文明实践品牌。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引导工业园区（集中区）、厂矿企业开展低碳零碳创建行动。统筹推进美丽机关、美丽校园、美丽小区、美丽景区、美丽村庄（社区）等载体建设，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生态治理浓厚氛围。

专栏 4：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扎实推进高台县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强执法装备与应急物资，提升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同步建设标准化业务用房，着力构建“装备精良、技术过硬、响应迅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七、强化实施保障，确保方案落地见效

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生态补偿资金及各类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市场化投融资机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年度自查、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调度分析，及时发现解决规划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不偏向、任务不落空。